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589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,7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9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,52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,247,141.69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,272,858.31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1 第 3-0019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年末余额： 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金 额
募集资金净额	471,272,858.31
减：至本年度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3,094,011.02
其中：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37,102,278.62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净额（扣除手续费后）	3,040,702.25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421,219,549.54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资金使用、资金投向变更、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并经 201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经营工作的需要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年末，协议签署各方均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	51010155300000862	332,600,929.21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219511251049	88,618,620.33
合 计		421,219,549.54

注：根据所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（不超过 1 年）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，不再单独列示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无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未对外转让或置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1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公告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因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7,127.29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,712.95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5,309.40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项目	否	9,600.00	9,600.00	2,501.66	3,987.46	41.54%	2012年05月10日	0.00	不适用	否
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	否	8,800.00	8,800.00	117.66	944.96	10.74%	2012年05月10日	0.00	不适用	否
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	否	3,500.00	3,500.00	93.63	376.98	10.77%	2012年05月10日	0.00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21,900.00	21,900.00	2,712.95	5,309.40	-	-	0.00	-	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0.00	0.00	0.00	0.00	-	-	0.00	-	-
合计	-	21,900.00	21,900.00	2,712.95	5,309.40	-	-	0.00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公司 3 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1 年。至报告期末, 各项工作正抓紧按计划进行, 变电系统、冷冻系统、DCS									

(分具体项目)	控制系统等公用配套设施已部分安装到位,新厂区工程设计已经完成,围墙建设、罐区基础、厂区道路、雨污管路等工程已经开工建设。去年冬季气温偏低,持续时间较长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施工进度。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5,227.29 万元,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将结合新产品开发计划,抓紧落实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,将募集资金用足用好,尽快发挥效益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(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)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,710.21 万元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(大信专审字[2011]第 3-0117 号)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承诺使用,并按规定予以披露。